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借鑒介紹人券商的合作模式從另外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獲取保證金融資給我們的客戶而所帶動的交易量增加、配售費收入的增加及顧問費收入增加。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來自：(i)上述收入的增加；(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減少；及(iii)減值虧損的撥回淨額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客戶合約		21,922	3,639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2,221	3,383
		24,143	7,022
其他收入，淨額	6a	145	773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6b	2,985	(3,813)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90)	(6,125)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7,968)	(10,160)
融資成本	7	(1,713)	(2,08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402	(14,384)
所得稅(成本)抵免	8	(2,493)	1,64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	8,909	(12,740)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元仙)		1.11	(1.59)
攤薄(港元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09	–
使用權資產		1,717	174
無形資產		1,030	–
法定按金		3,030	5,042
遞延稅項資產		6,913	9,40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2,241	1,550
		<u>25,240</u>	<u>16,172</u>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2	30,619	16,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	1,0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538	26,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69	5,861
		<u>46,434</u>	<u>49,960</u>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14	18,254	1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6	2,036
租賃負債		1,758	1,937
銀行借貸		–	9,400
應付稅項		167	167
		<u>21,465</u>	<u>25,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69</u>	<u>24,5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209</u>	<u>40,7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0	–
租賃負債		256	2,014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u>42,556</u>	<u>42,014</u>
資產淨值(負債)		<u>7,653</u>	<u>(1,2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47)	(9,256)
權益總額(虧絀)		<u>7,653</u>	<u>(1,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楚家先生(「許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許文霞女士的父親。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本公司的名稱由「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經營地址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信息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政策的修訂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際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十五及第二十四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從而，該等修訂不再適用於首次確認時會同時產生同等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暫時差額。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修訂，以加入確認及披露與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從而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法例」）。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修訂發佈後立即應用。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實體應單獨披露其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支柱二法例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權區營運，故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尚未應用暫時性例外。本集團將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2.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際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2.5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香港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

誠然綜合財務報表所揭露，本集團於香港有若干子公司，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托人作出強制性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受托人專門管理個人員工退休福利的信託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可以利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MPF供款所衍生的累積福利來抵銷解聘賠償金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以下簡稱「廢除」)。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以下簡稱「過渡日期」)。此外，在修訂條例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就業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是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而非解僱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關於香港棄置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導，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指導。基於此，本集團追溯地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以就修訂廢除及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制性公積金貢獻所產生的應予員工承認的福利，該福利可以用來抵銷員工的遣散費受益，視為員工對遣散費的實際貢獻。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來處理視為員工貢獻，將其視為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貢獻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簡化程序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將這些視為員工貢獻歸屬於服務期間。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費用和精算假設變化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趕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義務進行了相應調整。累計追趕調整依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廢除前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帳面金額與廢除後依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負債帳面金額的差額。

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 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說明，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4.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的經紀服務、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434	1,709	24,143
分部業績	18,798	1,112	19,9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53)
除稅前盈利			11,4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02	2,920	7,022
分部業績	(4,703)	(161)	(4,8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93)
除稅前虧損			(14,384)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業務：		
期貨及期權交易	1,617	2,988
期權交易	190	282
證券交易	12,841	369
配售服務	5,455	–
諮詢服務	1,819	–
合計	21,922	3,63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922	3,639

下列為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報告信息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		
期貨及期權交易	1,617	2,988
期權交易	190	282
證券交易	12,841	369
配售服務	5,455	–
諮詢服務	1,819	–
	<u>21,922</u>	<u>3,639</u>
客戶合約之收益		
	<u>21,922</u>	<u>3,639</u>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保證金融資	512	463
放債	1,709	2,920
	<u>2,221</u>	<u>3,383</u>
	<u>2,221</u>	<u>3,383</u>
總收益	<u>24,143</u>	<u>7,022</u>

6a.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	28
匯兌虧損淨額	(57)	(74)
政府補助	–	360
賬目維護費收入	58	56
雜項收入	21	403
	<u>145</u>	<u>773</u>
	<u>145</u>	<u>773</u>

6b.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		
—物業及設備	(278)	276
—使用權資產	(1,599)	1,570
—無形資產	(1,030)	526
	<u>(2,907)</u>	<u>2,372</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減值虧損的撥回)減值虧損的確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1)	1,44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83	—
	<u>(78)</u>	<u>1,441</u>
	<u>(2,985)</u>	<u>3,81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261	417
—銀行借貸	252	564
—應付票據	1,200	1,100
	<u>1,713</u>	<u>2,081</u>

8. 所得稅(成本)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493)</u>	<u>1,811</u>
所得稅(成本)抵免總額	<u>(2,493)</u>	<u>1,644</u>

9.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u>2,040</u>	<u>2,085</u>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1	3,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9</u>	<u>163</u>
	<u>4,150</u>	<u>4,040</u>
員工成本總額	<u>6,190</u>	<u>6,125</u>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3,922	3,511
佣金開支	926	980
核數師酬金	550	518
核數師酬金—非核數服務	4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5	9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6</u>	<u>1,186</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8,909</u>	<u>(12,74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	----------------	----------------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現金客戶	295	128
—結算所	14,842	3,527
—海外經紀	<u>10,153</u>	<u>8,223</u>
	<u>25,290</u>	<u>11,878</u>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5,512	4,888
減：計提信用虧損撥備	<u>(183)</u>	<u>—</u>
	<u>5,329</u>	<u>4,888</u>
	<u>30,619</u>	<u>16,766</u>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扣除計提信用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u>30,801</u>	<u>16,766</u>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5,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16,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抵押	2,033	3,696
—無抵押	12,926	25,558
	<u>14,959</u>	<u>29,25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0)	(1,441)
	<u>13,779</u>	<u>27,813</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241	1,550
流動資產	1,538	26,263
	<u>13,779</u>	<u>27,81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為約8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38	27,7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3,131	1,0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0	495
	<u>14,959</u>	<u>29,254</u>

14.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800	128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17,454	11,706
	<u>18,254</u>	<u>11,834</u>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股票期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董事局預計二零二四年將會對本集團維持一個具有挑戰性的一年，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受高利息環境及地緣政治因素帶來困難。恆生指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測試了二零二二年十月的低位，而成交額進一步萎縮。與此同時，受欠佳的事情情況影響，新股上市及融資的意欲薄弱。

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控制成本，但計劃把上一年的盈利重新投入至科技發展，目的是提升交易平台、增加服務品種及提升用戶體驗。隨著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二零二三年的變更，我們更且計劃借鑒於新的品牌影響並投入更多資源在市場推廣來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雖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改善，但董事局會保持謹慎的態度並繼續觀察及提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針對管治架構，我們計劃邀請更多行業專家來加入我們的高管團隊，從而更好適用行業最佳實踐模式來確保我們維持合規、保持領先市場趨勢及打開更多渠道讓我們獲取更優質的客戶。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相關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諮詢)及第五類(就期貨提供諮詢)持牌業務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作為介紹人經紀或直接從客戶就其交易的執行或促進獲取經紀費用，或提供給客戶的保證金融資中收取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紀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約為2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約447%。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來自借鑒於和一家香港介紹人經紀的合作來提供保證及融資給我們客戶、配售費收入的增加及顧問費收入增加的貢獻。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駿溢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目標貸款規模介乎約5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旨在相對於集團總資產規模維持適當的風險分散。每筆貸款可能有抵押或無抵押，相應的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通常透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或從本集團員工取得來識別其客戶。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相對廣泛，因為我們更關注可接受的抵押率和抵押品的流動性。對於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專注於信用記錄良好及還款來源較強的客戶。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約扣除大約12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0萬港元)的預期信貸損失後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從營收貸款取得利息收入大約為1.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9百萬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部分貸款獲得償還而鑒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現金流較為緊張，所以未有放出新的貸款。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七筆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為20萬港元之4.2百萬港元，當中四筆貸款以香港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其抵押率約為16%至63%之間。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息約為11.4%至19.2%之間。應收貸款的前五大客戶佔所有未償還貸款約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的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的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的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的歷史及預測、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具體經濟狀況。企業結構性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9.1%，而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則為0%。該等比率乃基於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進行信貸評估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料；及(b)對彼等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亦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時獲取抵押／抵押品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上一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至本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借鑒介紹人券商的合作模式從另外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獲取保證金融資給我們的客戶而所帶動的交易量增加、配售費收入的增加及顧問費收入增加。

本年度盈利約為8.9百萬港元：(i)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來自上述收入的增加；(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從上一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8.0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減少；及(iii)減值虧損的撥回淨額3.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獲取之政府補助但本年度未有重複獲取。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7名)，及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1百萬港元)。本年度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來自向離職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所導致。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22%。下文討論此類別所包含之多個關鍵開支項目：

(i)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9.2%)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交易軟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約為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7%。有關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包括系統之網絡費或牌照費)及與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成正比之可變成本。資訊科技及通訊費用的增加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以本年度的盈利重新投入與系統的升級及優化來滿足市場需求。

(ii) 法律及專業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7%)

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上市費用、印刷費用、股票過戶處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大約為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生變更，因此產生了一次性的印刷、股票過戶及財務顧問費用。

所得稅(成本)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稅務成本約2.5百萬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獲得稅務抵免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潤所致。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信貸政策(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放債業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初配售票據之所得款項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在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將會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華融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核對一致。華融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對此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本年度後重大事項發生。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組成。吳鴻茹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is.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